

宁陵县人民医院医用 X 射线系统医疗设备更新改造项目

招标文件

采购编号：商宁财采招-2023-23

招标编号：商政采【2023】493 号



招 标 人：宁陵县人民医院

招标代理：深圳市华睿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 二零二三年十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2
第二部分	投标须知	5
第三部分	合同条款及合同格式	23
第四部分	采购项目清单及技术参数	27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31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宁陵县人民医院医用 X 射线系统医疗设备更新改造项目 招标公告

深圳市华睿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受宁陵县人民医院委托，就宁陵县人民医院医用 X 射线系统医疗设备更新改造项目进行公开招标，现欢迎符合相关条件的潜在投标人参加投标。

一、采购项目名称及编号

- 1.1 项目名称：宁陵县人民医院医用 X 射线系统医疗设备更新改造项目；
- 1.2 采购编号：商宁财采招-2023-23
- 1.3 招标编号：商政采【2023】493 号

二、采购项目简要说明

- 2.1 交货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日历天内
- 2.2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2.3 招标控制价：3980000.00 元
- 2.4 资金来源：自筹资金
- 2.5 标段划分：共划分 1 个标段
- 2.6 项目内容及规模：两台医用 X 射线系统医疗设备（具体内容及参数详见招标文件）
- 2.7 质保期：一年
- 2.8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或行业相关现行标准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①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②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须提供 2021 年或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如单位为新成立企业，无法提供财务审计报告的需提供自注册后的财务报表）；

③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格式自拟）；

④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2 年 6 月份（含）以来任意一个月的完税或缴税凭证，无凭证的须提供由税务机关出具的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提供 2022 年 6 月份（含）以来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凭证，无缴费记录的应提供由供应商所在地社保部门出具的依法缴纳或依法免缴社保费证明）；

⑤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格式自拟）；

⑥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承诺，格式自拟）。

3.2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①投标产品须取得有效的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或备案凭证；

②投标人为代理商应具有相适应的经营资格（具有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③投标人为境内生产商应具有相适应的生产资格（具有有效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

④须提供售后服务承诺书。

3.3 其他要求：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

四、报名及招标文件获取：

4.1、本项目采用网上报名：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使用企业数字证书（key）登录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ggzyjy.shangqiu.gov.cn/spweb/HNSQ/Home/index.do>）点击公告中的我要报名或者登录后选择项目按照页面提示进场网上报名，下载招标文件。

招标文件获取：企业可直接在该公告下方相关附件下载也可以免费注册登陆交易平台下载，各供应商如确定要参与项目投标，因在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和投标过程中需要用到 CA 数字证书的加密、解密、电子签章等功能，请在制作投标文件前办理 CA 数字证书，以免影响自身投标。

4.2、报名时间：开始时间默认为公告发布时间，结束时间默认为开标时间。

4.3、请在规定时间内报名，超过时间将停止报名。

4.4、招标文件下载时间：开始时间默认为公告发布时间，结束时间默认为开标时间。

供应商报名操作说明书请在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站下载专区下载。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及相关事宜：

本次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以电子投标文件为准。

5.1、投标文件网上递交的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2023 年 11 月 21 日上午 9 时 00 分

5.2、投标文件网上递交的地点及开标地点：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二楼开标席位六。

5.3、投标文件解密开始时间：2023 年 11 月 21 日 09 时 00 分；

投标文件解密截止时间：2023 年 11 月 21 日 11 时 00 分。

5.4、逾期递交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注：本项目实行不见面开评标，投标人不需要再到现场（需要现场演示或样品展示的除外），投标人签到、投标文件线上解密、投标人在开评标过程中应保持系统登录状态。投标人应根据交易中心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布的“关于实行全过程不见面交易的公告”中的《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操作指南 2019-12-31 版本》且不再要求投标人现场提交原件。

六、公告发布的媒介：

本次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商丘市政府采购网》、《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上发布，其它网站转载概不承担责任。

七、联系事项

招标人：宁陵县人民医院

地 址：河南省宁陵县北关

联系人：乔先生

电 话：13781416535

采购代理机构：深圳市华睿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高峰社区华荣路 33 号亿康商务大厦 A 栋 14028

联 系 人：卜先生

联系电话：15539090805

2023 年 10 月 27 日

第二部分 投标须知

一、投标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规 定
1	项目名称：宁陵县人民医院医用X射线系统医疗设备更新改造项目 招 标 人：宁陵县人民医院 资金来源：自筹资金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投标有效期：投标文件截止日起60日历天
2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或行业相关现行标准
3	交货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60日历天内
4	投标人资格要求：详见招标公告
5	项目内容及规模：详见招标公告
6	投标报价为：合同总价，包含但不限于：运输费、卸车费、包装费、运杂费、工具机械费、采购文件规定的其它费用及国家政府规定应缴纳的各种税费以及其他为履行合同可能发生的一切相关费用及风险等。
7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8	投标文件份数及其他要求： 纸质投标文件：不要求 是否要求提交电子版文件：要求上传 GEF 电子固化版 电子 U 盘投标文件：不要求 按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对电子投标文件的要求进行制作，在系统指定位置上传。
9	签字和盖章要求：招标文件要求需要加盖投标人公章的必须加盖公章，需要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必须签字（可使用电子 CA 章签名代替）
10	评标委员会构成：由相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 4 人和招标人代表 1 人，共 5 人（或以上单数）组成；评标专家确定方式：经济、技术专家从相关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确定。
11	中标候选人：推荐 2 名中标候选人
12	投标文件接受截止时间：详见招标公告 投标文件的递交地点：详见招标公告 电子上传文件的要求：按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要求
13	开标时间：详见招标公告

	开标地点：详见招标公告
14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是。本次投标文件采用电子投标文件，以电子投标文件为准。 具体要求：投标文件递交：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使用 CA 锁登录后，将已固化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通过网上递交的方式在投标专区自行递交，并确保递交成功（为保证文件正常递交，请投标人错峰上传，详细操作可参阅办事服务-操作指南-投标阶段）。GEF 格式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具体参考参阅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专区投标文件生成器的操作说明。 开标结束后投标人注意事项：1、评标评审过程中评审专家可通过评审系统在线提出问题，根据交易中心自助设备数量只有 19 台，投标人应当自带笔记本电脑，并通过交易平台中的澄清答疑在专家规定时间内做出答复。投标人应实时保持交易系统处于登录状态，确保能及时收到评标评审专家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要求。因网络安全的需要，登录后长时间不操作将自动退出登录状态，建议投标人 5 分钟刷新一次。 2、投标文件澄清、说明需要上传交易系统的文件，必须是 PDF 格式并且加盖有投标人电子签章。如果文件是用 word 编辑的，投标人可点击文件左上角文件选择“输出为 PDF”，将 word 文件转变为 PDF 格式后加盖电子签章上传。 3、评审专家对投标人进行澄清的要求均有时间限制，并且在投标人澄清页面有倒计时提示，投标人应在评标专家规定时间内完成所有操作。 注：采用电子评标时以电子招投标文件为准。
15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形式：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内提出，需要上传交易系统的文件，必须是 PDF 格式并且加盖有投标人电子签章。如果文件是用 word 编辑的，投标人可点击文件左上角文件选择“输出为 PDF”，将 word 文件转变为 PDF 格式后加盖电子签章上传。或者以书面形式加盖公章（传真、信件、电报等将不被接受）递交招标代理公司。
16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形式：电子形式，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内发布，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或修改公告，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的澄清或修改公告，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17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或修改公告，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的澄清或修改公告，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18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或修改公告，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的澄清或修改公告，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19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或修改公告，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的澄清或修改公告，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20	招标代理费：招标代理费按照国家标准由中标人向代理机构支付（不含税）
21	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是□、否☒） 履约保证金金额：中标金额的0%。 履约保证金形式：现金转账、履约保函或电子履约保函。使用电子履约保函的请通过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保函平台全程网上办理，实现保函信息与项目关联绑定、自动验真。具体操作参照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2020年9月30日发布的《关于推行电子预付款保函和履约保函的公告》 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时间：签订合同前/日历日
22	预付款金额：中标金额的60% 是否要求中标单位提交电子预付款保函：（否☒） 电子预付款保函担保金额：等同预付款金额。 电子预付款保函开具：应通过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保函平台全程网上办理，实现保函信息与项目关联绑定、自动验真。具体操作参照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2020年9月30日发布的《关于推行电子预付款保函和履约保函的公告》 提交电子预付款保函时间：/ 预付款支付时间：合同签订生效且具备实施条件后 3 个工作日内。
23	付款方式：以双方签订合同为准
24	质保期：一年
2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和监狱企业发展扶持政策、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及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
备注：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更好服务市场主体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20〕24号）、《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深化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整合共享指导意见的通知》（国办函〔2019〕41号）精神，按照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关于推动电子保函在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应用的通知》（商公管办〔2020〕2号）和商丘市财政局《关于在政府采购中推行电子预付款保函和履约保函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商财购〔2020〕15号）的要求，自2020年10月9日起，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上线推行电子预付款保函和履约保函业务。现将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在全市工程建设、政府采购等公共资源交易领域，推行以电子保函替代涉企保证金。各招标采购人应积极主动落实有关部门文件要求，推行预付款保函和履约保函，不应限定企业必须以现金形式交纳保证金。 二、新办入场交易的工程建设项目，有涉及履约保证金和工程预付款的，招标人应在招标文件中原有现金保证金及替代方式的基础上，明确电子履约保函和工程预付款保函的提交要求。 新办入场交易的政府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在采购文件中约定预付款及预付款比例，电子预付款保函提交要求；涉及履约保证金的，应同时在采购文件中对电子履约保函的提交作出约定。 三、投标保函、预付款保函及履约保函通过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保函平台全程网上办理，实现保函信息与项目关联绑定、自动验真，减轻企业负担、提高交易效率。 四、为贯彻落实《河南省营商环境优化提升行动方案（2022版）》（豫营商〔2022〕1号）、《2022年全省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工作要点》（豫公管委〔2022〕2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防范供应商串通投标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的通知》（豫财购〔2021〕6号）精神，按照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关于进一步使用大数据分析监测预警信息的通知》要求，发挥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大数据分析系统监测预警作用，进一步优化公共资源交易领域营商环境，维护公平公正、竞争有序的市场秩序，防范和惩治串	

通投标等不正当竞争行为，现将启用大数据分析监测预警功能，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分析监测预警情形

对参与工程建设、政府采购项目同一标段（包）的投标人（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的，大数据分析系统会将监测信息在电子评标系统中给予预警提示：

- 1、不同投标人（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
- 2、不同投标人（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或者上传；
- 3、不同投标人（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 IP 地址上传；
- 4、不同投标人（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工程预算由同一预算软件（同一把预算锁）编制。

二、存在上述预警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

一、总 则

1、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中所叙述的采购项目。

2、企业资质要求：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3、投标费用

不论招标结果如何，投标人为准备和进行投标所发生的费用一概自理。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一律不予退还。

4、适用法律

本次招标及由本次招标产生的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制约和保护。

5、招标文件的约束力

投标人一旦购买了本招标文件并参加投标，即被认为接受了本招标文件中的所有条件和规定。

二、招标文件

6、招标文件的构成

6.1 招标文件包括：

- 1)、招标公告
- 2)、投标须知
- 3)、合同条款及合同格式
- 4)、采购项目清单及技术参数
- 5)、投标文件格式

（请仔细检查招标文件是否齐全，如有缺漏请立即与招标代理联系解决。）

6.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招标文件中所有的内容。如果没有满足招标文件的有关要求，其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7、 招标文件的答疑

7.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若有疑问应以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递交招标代理公司。招标人只对在规定时间内（指日历天，下同）前收到的、要求答疑的问题予以答复。

7.2 招标人的答疑将在投标截止时间的 15 天前以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答疑问题的来源。

8、招标文件的修改

8.1 在投标截止时间的 15 天前的任何时间，招标人可发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补充通知修改招标文件内容。若招标人投标截止时间前 15 天内发补充通知，则将按规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时间，以保证投标人有合理的时间修编投标文件。

8.2 上述补充通知将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并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在每一次收到补充通知后应以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补充通知。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9、投标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9.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代理机构就有关招标的所有往来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

9.2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招标文件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均需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10、投标文件构成

10.1 投标人可参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格式说明所提供货物来源及价格。对所提供的主要货物，应作简要介绍。

10.2 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一、投标（报价）一览表

二、投标承诺函格式

三、货物清单及报价明细表

四、技术规格和商务条款偏差表

五、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六、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七、投标人及投标产品简介

八、售后服务承诺书

九、资格证明文件

十、关于资格文件的声明函

十一、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十二、响应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11、投标报价

11.1 本项目目的地交货价，包括：合同总价，包含但不限于：合同总价，包含但不限于：运输费、卸车费、包装费、运杂费、工具机械费、采购文件规定的其它费用及国家政府规定应缴纳的各种税费以

及其他为履行合同可能发生的一切相关费用及风险等。

11.2 投标报价应以人民币报价。

12、技术规格及服务要求的响应

12.1 技术规格应对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规格作出实质性响应。

12.2 投标人的服务承诺应不低于招标文件中服务要求的标准。

13、证明投标人资格的文件

13.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证明文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3.2 投标人除必须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服 务的能力外，还必须具备相应的财务、技术方面的能力。

13.3 投标人应填写并提交招标文件中所附的“资格证明文件”。

14、投标有效期

14.1 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14.2 在特殊情况下，招标人于原投标有效期满前，可向投标人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采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投标人可以拒绝招标人的这一要求而放弃投标，同意延长的投标人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投标文件。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5、投标文件份数

15.1 投标人应按照投标人须知的要求，准备投标文件。

16、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电子投标文件应固化成规定格式并确保上传成功。

17、投标文件的编制

17.1 投标文件应按第五部分“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7.2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投标文件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17.3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18、投标截止日期

18.1 投标文件的递交时间不得迟于“投标人须知”中规定的截止时间，否则将不予接受。

18.2 招标人可以按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自行决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日期。在此情况下，招标文件购买者和投标人的所有权利和义务以及投标人受制的截止日期均应以延长后新的截止日期为准。

19、迟交的投标文件

19.1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代理机构将拒绝并原封退回在其规定的截止日期后收到的任何投标文件。

20、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澄清和答疑

20.1 在本章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知招标人。

20.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通知应按照本章要求加盖电子印章。

20.3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评标评审过程中评审专家可通过评审系统在线提出问题，投标人可使用自带的笔记本电脑通过交易平台中的澄清答疑在专家规定时间内做出答复。投标人应实时保持交易系统处于登录状态，确保能及时收到评标评审专家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要求。因网络安全的需要，登录后长时间不操作将自动退出登录状态，建议投标人 5 分钟刷新一次。投标文件澄清、说明需要上传交易系统的文件，必须是 PDF 格式并且加盖有投标人电子签章。如果文件是用 word 编辑的，投标人可点击文件左上角文件选择“输出为 PDF”，将 word 文件转变为 PDF 格式后加盖电子签章上传。评审专家对投标人进行澄清的要求均有时间限制，并且在投标人澄清页面有倒计时提示，投标人应在评标专家规定时间内完成所有操作。

五、评标与评定

21、评标及评标专家组成

21.1 招标人将在“投标人须知”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投标人投标。

21.2 按照规定，同意撤回的投标文件将不予解密；

21.3 评标顺序按递交投标文件的次序来确定；

21.4 评标由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由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 4 人，业主代表 1 人组成。评标专家在开标当天从相关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2、评标过程的保密

22.1 评标将采取全封闭的方式（不向其他投标人公布、透露其价格等信息）。评标开始后，直至向中标的投标人授予合同时止，凡是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文件的有关资料以及中标建议等，均不得向投标人与评定无关的其他人员透露。

22.2 在评标过程中，如果投标人试图在投标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及授予合同等方面向代理机构和参与评定的人员施加任何影响，都将会导致其投标文件被拒绝。

23、对投标文件的初审

23.1 评标开始，评标专家即进行评标，并独立开展评标工作。

23.2 评标专家将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有无计算上的错误。

23.3 评标专家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未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投标。

23.4 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首先对各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审查内容如下：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①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②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须提供 2021 年或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如单位为新成立企业，无法提供财务审计报告的需提供自注册后的财务报表）；

③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格式自拟）；

④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2 年 6 月份（含）以来任意一个月的完税或缴税凭证，无凭证的须提供由税务机关出具的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提供 2022 年 6 月份（含）以来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凭证，无缴费记录的应提供由供应商所在地社保部门出具的依法缴纳或依法免缴社保费证明）；

⑤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格式自拟）；

⑥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承诺，格式自拟）。

2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①投标产品须取得有效的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或备案凭证；

②投标人为代理商应具有相适应的经营资格（具有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③投标人为境内生产商应具有相适应的生产资格（具有有效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

④须提供售后服务承诺书。

3 其他要求：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

23.5 评标专家将对确定为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进一步审查，看其是否有计算上或累加上的算术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23.5.1 如果用数字表示的金额和用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时，应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进行修正；

23.5.2 当单价与数量的乘积和总价不一致时，以单价为准进行修正。只有在评标专家认为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错误时，才能以标出的总价为准，并修正单价；

23.6 评标专家将按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调整后的价格应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23.7 评标专家将允许修正投标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的或不规则的地方，但这些修改不能影响任何投标人竞争地位的公正性。

23.8 在评标过程中，凡遇到招标文件中无界定或界定不清、前后不一致使评委会意见有分歧且又难以协商一致的问题，均由评委会在依法监督的前提下予以表决，获得半数以上同意的即为通过，未获得半数同意的即为否决。

为贯彻落实《河南省营商环境优化提升行动方案（2022 版）》（豫营商〔2022〕1 号）、《2022 年全省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工作要点》（豫公管委〔2022〕2 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防范供应商串通投标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的通知》（豫财购〔2021〕6 号）精神，按照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办公室《关于进一步使用大数据分析监测预警信息的通知》要求，发挥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大数据分析系统监测预警作用，进一步优化公共资源交易领域营商环境，维护公平公正、竞争有序的市场秩序，防范和惩治串通投标等不正当竞争行为，现将启用大数据分析监测预警功能，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分析监测预警情形

对参与工程建设、政府采购项目同一标段（包）的投标人（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的，大数据分析系统会将监测信息在电子评标系统中给予预警提示：

1、不同投标人（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

2、不同投标人（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或者上传；

3、不同投标人（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 IP 地址上传；

4、不同投标人（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工程预算由同一预算软件（同一把预算锁）编制。

二、存在上述预警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

24、投标文件的比较与评比

24.1 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标，具体标准及评标方法如下：

一、评标原则

1. 按照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进行评标。坚持按招标文件中的所有相关规定，择优定标。

2. 对所有投标人的投标评定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3. 反对不正当竞争，投标人不得串通投标，如有违反者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规定

处理。

二. 评标方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项目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资格评审 标准	政府采购法二十二条	符合招标公告要求
	投标产品须取得有效的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或备案凭证	符合招标公告要求
	投标人为代理商应具有相适应的经营资格（具有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符合招标公告要求
	投标人为境内生产商应具有相适应的生产资格（具有有效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	符合招标公告要求
	售后服务承诺书	须提供售后服务承诺书。
	信用中国	符合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
	其他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依据财政部 87 号令，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单位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注：响应人应将以上涉及到所有资料扫描件上传至市场主体诚信库对应位置。 主体诚信库信息与投标文件不一致不予通过。		
符合性评审 标准	投标单位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签字盖章	签字盖章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可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投标报价	未超过采购预算且报价唯一
	交货期	符合招标公告规定
	交货地点	符合招标公告规定
	招标有效期	符合相关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或行业相关现行标准
	其他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评标办法

条款号	分值构成	商务部分： 35 分 技术部分： 35 分 投标报价： 30 分	总分： 100 分
1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投标有效报价的最低价作为评标基准价	
2	投标报价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且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它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评标价×30，数值精度为小数点后二位（四舍五入）。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文件）的规定，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的产品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未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在评标过程中不予认可；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提供证明材料，未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在评标过程中不予认可；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未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在评标过程中不予认可。 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为：工业。	30
3	商务部分	供货计划： 针对项目作出供货计划，提供供货的配送组织方案及时间安排：供货计划内容详实，科学、合理，考虑周全，针对性强，充分满足项目需要，得 7 分；提供了完整的供货计划，基本满足项目的需要，得 3 分；供货计划可行，但内容不够完整，合理性、针对性有所欠缺，得 1 分；未提供供货计划，得 0 分。	7
		安装调试方案： 投标人提供的安装调试方案，包含安装人员配备、安装质量保证措施及调试技术方案：安装调试方案内容详实，科学、合理，	7

		考虑周全，针对性强，充分满足项目需要，得 7 分；提供了完整的安装调试方案，基本满足项目的需要，得 3 分；安装调试方案可行，但内容不够完整，合理性、针对性有所欠缺，得 1 分；未提供安装调试方案，得 0 分。	
		质量保证与控制措施： 质量保证与控制措施是指产品质量控制措施、质量承诺等项目具体实施过程中的质量措施和后续的产品质量保证：质量保证与控制措施内容详实，科学、合理，考虑周全，措施到位，针对性强，充分满足项目需要，得 7 分； 提供了完整的质量保证与控制措施，基本满足项目的需要，得 3 分；质量保证与控制措施可行，但内容不够完整，合理性、针对性有所欠缺，得 1 分；未提供质量保证与控制措施，得 0 分。	7
		售后服务承诺： 售后服务承诺应详细说明售后服务的内容、形式，免费维修时间、解决质量或操作问题的响应时间、解决问题时间，维修技术人员专业技术水平与经验： 售后服务承诺内容详实，科学、合理，考虑周全，措施到位，针对性强，充分满足项目需要，得 7 分；提供了完整的售后服务承诺，基本满足项目的需要，得 3 分；售后服务承诺可行，但内容不够完整，合理性、针对性有所欠缺，得 1 分；未提供售后服务承诺，得 0 分。	7
		培训计划方案提供培训计划方案，对相关人员进行使用及日常维护培训： 培训计划方案内容详实，科学、合理，考虑周全，措施到位，针对性强，充分满足项目需要，得 7 分；提供了完整的培训计划方案，基本满足项目的需要，得 3 分；培训计划方案可行，但内容不够完整，合理性、针对性有所欠缺，得 1 分；未提供培训计划方案，得 0 分。	7
4	技术部分	根据投标人所投产品的配置与招标要求的响应情况确定得分： 投标人完全符合招标文件配置要求得 35 分； 技术参数标注“★”为实质性参数，不允许负偏离 技术参数标注“▲”项负偏离的在 35 分的基础上每项扣 5 分，扣完为止。技术参数非“★、▲”项负偏离的在 35 分的基础上每项扣 3 分，扣完为止。	35

		标注“★、▲”项所有技术参数需出具的检验报告或生产厂家的技术白皮书证明材料进行佐证，并标注页码，若一条没有佐证则该条不得分。	
--	--	--	--

（一）、有效投标报价的确定

不超过拦标价的投标报价为有效投标报价。

（二）、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按照有效投标书，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原则和办法对所有投标文件进行集中审核，分别评标。

（三）、拦标价是招标人控制资金的最高限价。

（四）、有效投标书：有效投标书为资格审查合格，并对投标文件的审查没有被评为废标的。

三、中标人的确定

评标委员会通过综合评分法，确定 2 名中标候选人。

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招标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四、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1.2 通过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货物采购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如出现重大变故，发生采购任务取消的情况，集中采购机构和采购人保留因此原因在授标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投标，以及宣布招标无效或拒绝所有投标的权利，对受影响的投标商不承担任何责任。

3、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应当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1）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中规定加盖投标人公章及未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加盖电子印章的；

（2）不按招标文件规定编制标书，关键内容语意不明的；

（3）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不合格的；

（4）投标文件不写投标报价或投标报价超过控制资金的；

（5）交货时间超过招标文件要求的；

（6）投标人有弄虚作假行为或提供的证书有虚假、涂改现象的；

（7）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8）投标人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的；

(9) 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

六、授予合同

24、合同授予标准

24.1 评标专家将根据评标结果向招标人推荐 2 名中标候选人；

24.2 招标人根据评标专家的推荐确定最后中标人。

25、履约保证金

(1) 中标人应按照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向采购人缴纳履约保证金。

(2) 政府采购利用担保试点范围内的项目，除 25(1) 规定的情形外，中标人也可以按照财政部门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供合格的履约担保函。

(3) 如果中标人没有按照上述履约保证金的规定执行，将视为放弃中标资格，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6、预付款

(1) 各采购单位应按照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向中标人支付预付款。

(2) 预付款支付比例原则上不低于合同金额的 40%，对于中小企业预付款原则上不低于合同金额的 60%，疫情期间与疫情防控有关的采购合同最高预付款可达 100%，并于政府采购合同签订生效且具备实施条件后 3 个工作日内支付。

(3) 各采购单位可根据项目特点、供应商信用等情况，决定是否要求供应商提交电子预付款保函。疫情期间，对受疫情影响严重的中小微企业应当取消预付款担保。

(4) 如需提供电子预付款保函，中标单位请通过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保函平台全程网上办理，实现项目信息与保函信息的关联绑定，自动验真。

27、合同融资

严格按照豫财办[2020] 33 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深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执行。(格式见附件)

28、中标通知书

28.1 在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代理机构将通知中标人，并确定其投标文件已被接受。

28.2 中标通知书将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28.3 代理机构将及时通知其他未中标的投标人。

注：中标（成交）通知书均通过交易平台在线发放，中标单位登录交易平台在投标专区自行下载。发放流程详见附件“通知书在线制作发放操作流程及注意事项”。

29、甲方授予合同时不得对投标文件做实质性更改

29.1 招标人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对投标文件中规定的货物采购数量予以增加或减少，增减幅度不得超过国家有关规定，但不得对投标文件中确定的单价和其他条款和条件作出任何实质性改变。

30、签订合同

30.1 中标人应按中标通知书指定的时间、地点与招标人签订合同。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并对由此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予以赔偿，具体赔偿办法在投标文件中体现出来否则按无效标处理。

31、政府采购政策

31.1 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必须执行财政部、工信部印发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未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在评标过程中不予认可，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未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在评标过程中不予认可。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未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在评标过程中不予认可。

附件：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投标企业：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投标企业，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 10 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第三部分 合同条款及合同格式

（仅供参考）

政府采购合同

甲方：

乙方：

甲方“ ”项目（交易项目编号： ；采购编号： ）于2021年 月 日上午 时（北京时间）在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公开招标后，依据相关文件、法律、法规及法定程序，已经确定乙方为该项目成交人。双方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1、货物或项目名称、型号、数量、货款等：

序号	名称	品牌型号	数量	单价	总价	备注
1						
2						
3						
4						
5						
6						
7						
8						
总计	人民币小写： 元。人民币大写： 元整。					

2、质量标准和要求

（1）乙方所供的设备（仪器）、材料必须是近年以来生产的全新产品；所供仪器设备的品牌、质量、规格、性能必须与乙方响应文件中承诺的标准相一致，严禁使用贴牌、冒牌产品。因产品自身隐蔽性缺陷而导致的人身伤害及财产损失责任均由乙方负责。

乙方保证其所供产品的知识产权为其所有或从第三方合法取得，由此而产生的纠纷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和损失。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质量保证期为验收合格之日起 年。质保期内，一切费用免费（人为损坏的除外）；质保期外，需方只承担所更换的零备件费用，其它费用免费。

3、包装

所供设备须用坚固木箱或纸箱包装，适合陆运，有良好防潮，防震措施。由于包装不当而引起的货物损坏、生锈、损失，责任应由乙方承担。

交货时间和地点：

（1）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 个日历天内，乙方将所供货物运送到甲方指定现场及安装。如甲方自合同签订日起没有再次确认交货日期，则供货期以双方合同约定的期限为准。

（2）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安装地点。

5、验收

（1）验收方式：由甲乙双方相关技术人员共同参加，进行设备到货的验收和项目最终验收。

（2）开箱验收：设备到货后，由甲乙双方共同进行设备开箱验收。在开箱验收中，如果发现产品的品种、型号、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要求，在妥当保管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提出异议，乙方在接到甲方书面异议后，应在 10 天内负责处理，否则即视为默认甲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由此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3）验收标准：按供货产品技术参数和甲方招标文件要求、乙方响应文件相关技术参数进行验收。

6、售后服务

项目通过验收之日起 年内，乙方对所安装产品进行质保及服务。

具体服务内容以乙方响应文件相关内容为准。

7、付款方式

（1）付款条件：完成本项目全部内容，并验收合格后，乙方向甲方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

（2）付款：先支付首付款 60%，货物到了之后付款 35%，验收合格后再付 5%。

乙方账户信息如下：

户名：

开户行：

8、保证

（1）乙方保证所提供的货物及服务应满足响应文件、招标文件的要求。如不能满足，则视为违约。

(2)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货物及服务与本公司参加本次投标时的响应文件中所承诺的一致。如不一致，则视为违约。

(3) 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其性能质量完全符合合同规定，如不符合，甲方可提出异议和处理意见直至免费更换或退货，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4) 乙方在质保期内履行质量保证及保修、服务承诺，甲方应在质保期满一年后的一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

9、违约责任

(1) 如设备未能按时供货，每延期一天乙方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元，最高不超过合同总额的 %。如设备到货延期超过一个月（含）的（不可抗力造成的延期除外），甲方可以单方面解除合同。

(2) 如因合同双方的任何一方未履行合同或未完全履行合同，致使另一方遭受损失，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的以外，对造成损失负有责任的一方应赔偿对方的损失。

(3) 如合同双方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即事先不能预见和人力无法抗拒的某种强制力量，如战争、水灾、火灾、台风、地震、禁运、政府行为及双方认可的其他情况等原因）而不能正常履行合同，则合同可延期履行，延期时间应与事件的持续时间相当，并可根据情况，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4) 项目最终验收时，如设备达不到规定的技术要求，乙方负责在一个工作日内更换货物或采取其它措施，使其达到甲方验收标准。因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如超过一个工作日（从首次验收计时）仍未达到甲方验收标准，甲方可以单方面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承担。

10、纠纷解决

凡与本合同有关的和执行本合同发生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双方可提请商丘市仲裁委员会裁决。

11、合同附件

项目招标文件、在招标过程中的书面答疑、成交通知书、乙方响应文件，以及在开标、评标过程中投标方所作出的书面解释、书面承诺等均作为本合同的有效附件，与合同同时产生法律效力（其法律效力按上述排列顺序，在前优先）。当上述附件与合同内容发生冲突时，以合同为准。

12、本合同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三份。经双方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13、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代表人签名:

代表人签名:

联系方式:

联系方式:

第四部分 采购项目清单及技术参数

悬吊式数字放射成像系统设备技术规格要求		
序号	技术和性能参数名称	招标参数要求
1	功能需求	
	用于头颅、脊柱、四肢、胸部、腹部等全身站立位和卧位拍摄的天轨悬吊臂结构（三维运动 x 轴、y 轴、z 轴），悬吊机架可实现自动运动，可电动切换机架的立位拍摄及卧位拍摄，并可实现一键自动摆位功能。	
2	主要技术规格和要求	
2.1	高压发生器	
▲2.1.1	最大输出纹波频率	$\geq 500\text{kHz}$
2.1.2	高压发生器功率	$\geq 65\text{kW}$
2.1.3	管电压可调范围	40~150kV
▲2.1.4	加载时间范围	最小时间 $\leq 1\text{ms}$ ， 最大时间 $\geq 10\text{s}$
2.1.5	最大输出电流	$\geq 800\text{mA}$
▲2.1.6	最大电流时间积	$\geq 1000\text{mAs}$
2.1.7	具备 AEC 自动曝光控制	配备
2.1.8	发生器的操作与控制系统完全与主机集成，在主机工作站上控制曝光	具备
2.2	X 线球管	
2.2.1	球管最大功率	$\geq 65\text{kW}$
2.2.2	球管焦点	$\leq 0.6/1.2\text{mm}$
2.2.3	阳极热容量	$\geq 300\text{kHU}$
2.2.4	可通过 LCD 显示缩光野的尺寸和源像距	具备
2.2.5	可通过卷尺测量床旁拍照的距离	具备
2.2.6	激光定位线	具备
2.2.7	射线野控制模式	电动+手动（双模式）
2.3	球管悬吊支架	
2.3.1	吊架运动模式	电动+手动（双模式）
2.3.2	球管架垂直运动距离	$\geq 180\text{cm}$
2.3.3	球管架沿纵轴运动距离	$\geq 190\text{cm}$
2.3.4	球管架沿横轴运动距离	$\geq 320\text{cm}$
2.3.5	球管套可沿垂直轴旋转	$\geq -154^\circ / +182^\circ$
2.3.6	球管套可沿水平轴旋转	$\geq \pm 137^\circ$
▲2.3.7	立位及卧位拍摄时，球管与平板之间均可实现平行及斜位有角度的自动对中和跟随运动	具备
2.3.8	悬吊支架可根据预设位置实现自动摆位功能	具备
2.4	全自动摆位	

2.4.1	支持一键摆位功能(包括 SID 调整, 球管高度和角度调整, 探测器高度, 光野大小调整, 包含至少 200 种以上的临床摆位应用, 并可通过无线遥控器一键移动到拍摄位置)	具备
2.4.2	支持一键实现球管打角度的斜投照摆位功能(如一键颈椎前后位、一键跟骨轴位)(项目验收时须现场进行演示)	具备
2.5	无线平板探测器	
★2.5.1	配备两块无线移动式平板探测器	具备
2.5.2	探测器尺寸	≥17×17 英寸
2.5.3	闪烁体类型	碘化铯 (CsI)
2.5.4	半导体材料	非晶体硅 (a-Si)
2.5.5	像素尺寸	≤139um
2.5.6	采集灰阶度	≥16bits
★2.5.7	空间分辨率	≥3.6lp/mm
2.5.8	采集矩阵	≥3072×3072
2.5.9	平板探测器通讯模式	无线传输
2.6	胸片架	
2.6.1	胸片架垂直运动行程	≥150cm
▲2.6.2	最大 SID	≥320cm
2.6.3	胸片架运动模式	电动+手动(双模式)
2.6.4	平板探测器可在-20 度/+90 度翻转	具备
2.6.5	平板支持在胸片架上的片盒内在线充电, 直接接触式, 无需插拔电缆, 充电接触点在平板探测器侧面设计, 非背面设计(提供实物照片)	具备
2.6.6	可隔室遥控胸片架垂直升降	具备
2.6.7	自动曝光控制电离室	具备
2.6.8	平板在线充电指示灯	具备
2.6.9	为保证胸片架稳定性, 要求胸片盒与立柱连接支点位于胸片盒后方, 非侧方的设计	具备
2.6.10	可拆卸滤线栅, 无需工具即可轻松取出	具备
2.7	球管侧近台操控系统	
2.7.1	近台操控彩色触摸屏	具备
2.7.2	操控方式	电容式触摸屏
2.7.3	屏幕尺寸	>9.5 英寸
2.7.4	屏幕显示可依据重力方向自动调整显示的方向	具备
2.7.5	可显示患者的详细登记信息、摆位引导图、SID 数值、球管组件绕水平轴旋转角度	具备

2.7.6	可调整曝光参数（kV，mA，mAs 等）、部位选择、体型选择、束光器滤过组合、大小焦点快速切换	具备
▲2.7.7	智能故障预判平台（可提供中文解决方案，非代码，提供照片证明）	具备
2.8	固定摄影床	
2.8.1	床面板外形尺寸	≥842mm*2312mm
2.8.2	床面纵向移动范围	≥±12cm
2.8.3	床面最大承重	≥250kg
2.8.4	平板托盘运动模式	电动+手动（双模式）
2.8.5	平板托盘移动范围	≥500mm
▲2.8.6	平板支持在摄影床下的托盘内在线充电，直接接触式，无需插拔电缆，充电接触点在平板探测器侧面设计，非背面设计	具备
2.8.7	可拆卸滤线栅，无需工具即可轻松取出	具备
2.9	无线远程遥控器	
2.9.1	可遥控胸片架电动升降	具备
2.9.2	可遥控限束器光野控制	具备
2.9.3	供电电池类型	锂电池
2.9.4	待机时间	≥8 小时
2.9.5	充电形式	无线电磁感应式
2.9.6	控制类型	无线射频遥控，非红外式
2.10	系统操作台	
2.10.1	主机工作站操作台内存	≥16GB
2.10.2	主机工作站操作台硬盘	≥1TB
2.10.3	图像文件存储容量	≥20000 幅
2.10.4	采集工作站显示器尺寸	≥24 英寸
2.10.5	采集工作站显示器分辨率	≥1920×1200
2.10.6	对比度	≥1000: 1
▲2.10.7	支持与 RIS 和 HIS 系统的集成	具备
2.10.8	支持实时显示与检索患者信息；支持患者拍摄摆位指示图；支持自定义患者列表显示；支持检查不同状态显示与排序；支持显示球管热容量状态百分比、平板探测器电量百分比	具备
▲2.10.9	支持患者、检查、序列、图像四级数据库信息管理；支持按照器官进行摄影检查；支持预定义拍摄参数与后期调整	具备
2.10.10	根据年龄自动匹配成人或儿童拍摄协议（实物照片）	具备
2.10.11	支持灰度处理与 LUT 调整；支持显示并调整灰阶直方图和输入输出曲线的相应关	具备

	系；支持显示并调整组织均衡和噪声抑制等频率；支持按照限束器边界自动裁剪图像感兴趣区	
2.10.12	图像基本后处理功能，如图像预览、缩放、窗宽/窗位调整、标注、反色、翻转、旋转、输入文本、长度测量及校正、裁剪功能、感兴趣区域及角度测量	具备
▲ 2.10.13	支持原厂语音对讲功能以及多语音提示录播功能	具备
2.10.14	支持 DICOM3.0，包括：DICOM Send, DICOM Print, DICOM Storage commitment, DICOM Query/Retrieve DICOM Worklist/MPPS	具备
2.10.15	图像基本后处理功能，如图像预览、缩放、窗宽/窗位调整、标注、反色、翻转、旋转、输入文本、长度测量及校正、裁剪功能、感兴趣区域及角度测量	具备
2.10.16	支持原厂语音对讲功能以及多语音提示录播功能	具备
2.10.17	支持 DICOM3.0，包括：DICOM Send, DICOM Print, DICOM Storage commitment, DICOM Query/Retrieve DICOM Worklist/MPPS	具备
2.11	具备全景长骨拼接功能	具备
▲2.11.1	具备设备整机原厂全自动长骨拼接功能（自动拍摄，自动拼接，非手动拼接）	具备
2.11.2	立位拼接最大拍摄范围	≥140cm
▲2.11.3	卧位拼接最大拍摄范围	≥89cm
2.11.4	全长脊柱拼接最大支持身高患者	≥199cm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项目

投 标 文 件

采购编号：

招标编号：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和盖章）：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 一、投标（报价）一览表
- 二、投标承诺函格式
- 三、货物清单及报价明细表
- 四、技术规格和商务条款偏差表
- 五、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六、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七、投标人及投标产品简介
- 八、售后服务承诺书
- 九、资格证明文件
- 十、关于资格文件的声明函
- 十一、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 十二、响应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一、投标（报价）一览表

投标单位名称	
投标报价（元）	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
交货地点	
交货期	
质量要求	
备 注	

注：

1. 投标人只允许有一个投标总价，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不接受任何有选择的
 投标总价。
2. 本表投标总价应与投标文件中报价表的总报价一致，如有偏差，以投标文件
 大写报价为准。

投标人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投标承诺函格式

致：_____

根据贵方_____项目的招标文件，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_____（姓名和职务）代表我方_____（单位名称），全权处理本次项目投标的有关事项。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我们已详细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及其有效补充文件，我们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问题的权利。

（2）我们同意从规定的开标日期起遵循本投标文件，并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3）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的和将要提供的文件是真实的、准确的。

（4）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将根据投标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的责任和义务，并保证于合同签订后_____（日历）天内供货，交付买方验收、使用。

（5）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同意按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价格[2002]1980号文件标准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中标服务费。

（6）与本投标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地址：_____电话：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货物清单及报价明细表

单位：元

序号	名称	品牌、产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总价
投标总价：							

投标人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技术规格和商务条款偏差表

序号	分项名称	参数及要求		对招标文件偏差	描述
		招标文件	响应文件		
1					
2					
3					

投标人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和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序号	分项 名称	商务条款		对招标文件 偏差	描述
		招标文件	响应文件		
1					
2					
3					

投标人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和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 应 商：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

签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六、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_____（招标人）：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姓名）为我单位的代理人，前来办理_____（项目名称）相关事宜。代理人以我单位的名义办理业务和处理有关事宜，我均予以承认并承担其法律后果。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单位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七、投标人及投标产品简介

投标人必须提供，但不限于提供以下内容：

- （1）投标人简介：包括概况、组织机构、经营情况，技术设备、人员状况等；
- （2）供货计划、安装调试方案、质量保证与控制措施、培训计划方案等；
- （3）投标产品详细介绍（需提供详细、有效证明文件）；
- （4）其他投标商认为需要提供的资料。

八、售后服务承诺书

投标人必须提供，但不限于提供以下内容：

- 1、详细售后服务的内容、形式、含免费维修时间、解决质量或操作问题的响应时间、解决问题时间、维修单位名称、地点；
- 2、技术培训、质量保证措施；
- 3、所提供的其它免费物品或服务；
- 4、技术人员情况；
- 5、服务承诺等；
- 6、质保期内和质保期外的收费标准。

投标人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九、资格证明文件

- 1、有效营业执照（加盖公章）
- 2、有关资格证件（加盖公章）
- 3、招标文件中要求的其他资料（加盖公章）

十、关于资格文件的声明函

（招标人）：

本公司愿就由贵单位组织实施的（招标项目名称）招标活动进行招标。本公司所提交的响应文件中所有关于招标资格的文件、证明和陈述均是真实的、准确的。若与真实情况不符，本公司愿意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签字和盖章）：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十一、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招标人)：

我单位（供应商名称）郑重声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____（在下划线上如实填写：有或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说明：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声明人： (公章)

年 月 日

十二、响应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1、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提醒：如果供应商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不需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因此导致虚假投标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注：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投标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4、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他资料